## 慈濟大學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-第3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5月9日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9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實掌握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,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;並配合政府機關 資訊安全政策及責任分級作業實施計劃,成立「慈濟大學資訊及通訊安全管理 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:
  - 一、 管理校園網路相關問題: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  - 二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,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 - 三、維護有關宿舍網路、教學研究網路、行政網路等本校的整體資訊安全任務,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計劃及相關規範。
  - 四、 推動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工作。
  - 五、 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。
  - 六、 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管理之協調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如下:
  - 一、資通安全長: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  - 二、當然委員: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(中心、碩、博士班、 學位學程)主管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,由副校長主持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並將會議 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通推展與安全相關業務,資訊安全長由副校長擔任 之,執行秘書由電算中心主任擔任之。並得於本委員會下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 小組,制定各項工作施行辦法及細則等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邀請有關單位代表列席,必要時得另聘資安專家為顧問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